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0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許志敏、游家懿(請假)、王靜婷、劉永洵、李金烈(請假)、黃依慧、林義承、鄭淑芬、黃建華、鄭期約、白榮坤(高嘉宏代)、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曾東和、蔡家隆、黃鳴毅、蕭建成(林乙田代)、楊忠興、楊淑美、蘇靖、葉俊興、洪超倫(廖炳傑代)、王證雄(林瑞穎代)、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陳忠德、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李文杰代)、郎家睿、謝坤龍、林廷翰(丁彥棠代)、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第 2180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218001)針對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的 27 家長照機構所進行之研究報告，研究成果應可提供作為市政改善的參考，請消防局與社會局就長照機構之水災預防及災害應變進行研討，以提升機構防災量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1110714 市長施政報告】消防局電梯受困救援案件，應於事後彙整給升降設備主管機關建管處，以利後續要求相關升降設備改善檢討；針對公共場所業者，遇民眾受困電梯，應制定民眾受困多久無法排除時，應通報 119 之規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20220718-市長與議員座談會-陳建銘議員】防水斜屋頂預留 3x3 米避難空間，無法達到防水的目的，建議市府妥善規劃。市府回應事項：都發局將與消防局研商有關 3x3 米避難空間臨路之處的問題，並訂定相關規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20220902-市政總質詢-阮昭雄議員】消防分隊建置消防勤務出勤優先號誌，目前執行成果為何？請市府研議擴大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因應中央 111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第二次追加劑接種對象，由衛生局媒合醫療院所提供消防局、民政局、觀傳局及公運處造冊所屬之救災救護人員、第一線關懷服務居家檢疫者工作人員、防疫車隊駕駛接種疫苗」。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二、消防局關渡分隊與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增編總工程經費經市長室同意增編，惟後續請李得全副秘書長瞭解辦理過程並偕同消防局適時對外說明本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一、潭美第二期工程報告(二)請陳志銘秘書長與陳信良副秘書長組成專案小組，就合署辦公議題進行

討論，內容應包含:TOD、EOD、警察、消防、醫護、社福單位，依區域需求進行規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9案「一、市政儲地聯合醫院改建規劃專案報告(一)請陳志銘秘書長與陳信良副秘書長組成專案小組，就合署辦公議題進行討論，內容應包含:TOD、EOD、警察、消防、社福、長照，依本市各行政區需求進行規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各列管案件請儘早辦理完成，本局協辦案件請積極聯繫主辦單位，掌握辦理時效。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業管科室依限辦理完成。

三、局長視察外勤分隊同仁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業管科室依限辦理完成。

四、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至，各大隊辦理各項活動或餐會，應遵守行政中立規定。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 111 年國慶大會警戒勤務，請各級主管注意執勤人員服裝儀容及車輛清潔，並落實勤務執行。
2. 有關督察室報告表現優良單位，請給予出力人員獎勵。

-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事務管理系統已建置線上簽核功能，勿

再以紙本陳送，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韓國大田市 Outlet 百貨大樓火災案，請各大隊引以為鑑，並列為案例教育，宣達所屬同仁知照。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臨時動議

王靜婷副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臺北市平戰轉換辦公室揭牌啟用典禮暨三合一會報」，市長指示請本局蒐集各單位問題，分門別類後送市長室，由市長審視相關問題決定是否持續規劃及相關策進作為，本案已通知應變科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應變科儘速行文各單位彙整相關問題陳核。

六、主席裁指示：松山慈祐宮熱心協助消防工作，捐贈本局雲梯車 1 輛，有助提升本局救災能量，請同仁對於相關熱心團體及善心人士應保有尊重及感恩的心。

散會：15 時 9 分。